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75號

原告 陳品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靜芳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曉諭原告於113年11月20日前補正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之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道○路000巷00號2樓後間房屋價值加計3,820元，故請原告陳報上開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加計3,820元後，於113年11月30日前自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」、「請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道○路000巷00號2樓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。」，並於113年11月5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就本件訴訟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